

证券代码：833658

证券简称：铁血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运用公司资金对所涉及的主业范围投资

和非主业投资的统称。

第三条 主业范围投资是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延伸产业链(包括产品的延伸或技术的延伸)为目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的生产、销售、贸易和服务。

第四条 非主业投资包括：

(一) 对外股权投资，是指跟主业无关的，公司与其他法人实体新组建公司、购买其他法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进行的投资；

(二) 证券投资，是指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转让活动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购买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种所进行的投资；

(三) 风险投资，是指公司将风险资本投向刚刚成立或快速成长的未上市新兴公司（主要是高科技公司），在承担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被投资公司提供长期股权投资和增值服务，再通过上市、兼并或其它股权转让方式撤出投资，取得高额回报的一种投资方式；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五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并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六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和相关建议。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子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上报董事长。

第十二条 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董事长组织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四条 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非主营业务投资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非主营业务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进行非主营业务投资或风险投资，视同公司行为。

第十七条 对于非主营业务投资项目，总经理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的非主营业务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或不能产生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对小额贷款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参照风险投资管理的要求执行，但对金融类上市公司的投资除外。

第四章 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第二十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如有）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